

证券代码：833750 证券简称：长宁钻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接到股东王宁的通知，王宁于2017年1月23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1,960,591股（均为；高管锁定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01月18日。

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接到股东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01月23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1,139,409股（均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01月18日。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接到股东王瑞的通知，王瑞于2017年01月20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410,868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058,151股，无限售流通股352,717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01月18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22日